**面试人员须知**

一、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专家审查委员会指定面试人员试讲的课程和章节，面试人员根据面试报名的任教学科自行准备试讲教材。

二、面试人员提前两天登录人事处网站，查看具体测试时间和地点。根据测试要求，持本人身份证、试讲教材，于测试当天上午8：30分，到达指定候考室。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前，须将手机关闭，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禁止大声喧哗。

三、面试人员应严格按照测试点测试工作流程参加面试，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测试点工作秩序。

四、测试当天上午8点40分，工作人员将组织抽签，确定试讲出场顺序。面试人员应按出场顺序进行试讲和答辩，严禁交换顺序。

五、测试当天上午8点55分，工作人员下发面试人员指定试讲章节，组织面试人员备课。

六、测试当天上午10点20分，工作人员通知面试人员将抽签后的顺序号填写在教案的左上角，并交给工作人员。提醒面试员进入面试教室后首先通报试讲顺序号。

七、测试当天上午10点30分正式开始试讲，面试人员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与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和专业评议组要求进行试讲、答辩。

八、面试人员试讲时授课环节、教学活动的有序展现，模拟真实教学情境下的主要教学活动，教育教学素质和能力，板书设计，讲解技巧等是面试的主要观测点。

九、面试人员在试讲和答辩中应当注意教师礼仪，尊重专家，认真回答专家的提问。

十、面试结束后，面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地点，不得逗留或返回，更不得与未面试人员联系交流面试内容和情况。

十一、面试人员不服从面试点工作人员安排、扰乱面试点秩序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将视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取消面试成绩。有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出，按面试成绩无效处理。